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作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维存储”或“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佰维存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为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并基于长期发展战略与战略布局的考量，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变化，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李振华先生、徐永刚先生，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其中，徐永刚目前为成都态坦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CTO，本次调整后可以使其更聚焦于子公司的创新研发和技术突破；李振华更聚焦于产品供应链资源导入。

1、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振华，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富士康集团工程师；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天悦双胜电子来料加工厂研发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产品管理部经理、供应资源导入部经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李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800 股，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徐永刚先生，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科学院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学历，电子信息高级工程师职称。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任华晟电子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硬件经理；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硬件部长及高级产品架构师、研发主管、成都态坦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CTO。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徐永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500 股，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限制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并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相关人员对公司核心项目研发的参与情况以及对业务发展贡献等实际情况，决定新增认定高崐昊先生、邱宏浩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邱宏浩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历。其长期专注于主流存储产品的端到端研发，在多个全球头部存储原厂有超过 20 年芯片设计、介质分析、产品测试和量产经验，具备成熟的项目管理与跨职能团队建设经验。2023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高崐昊先生，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历。其在半导体存储器固件开发领域具有深厚积淀，拥有超过 10 年的存储器软件开发工作经验，已获中国发明专利 18 件。2012 年至 2019 年任美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深经理，2019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软件部研发总监。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王灿、李振华、徐永刚
本次变动后	王灿、高崐昊、邱宏浩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储备和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积累，引进和培养了一支在芯片设计、固件算法开发、介质研究、软硬件开发、先进封装、测试方案等关键领域具备深厚积淀的技术团队。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属于公司正常的人员结构调整，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充分支持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和创新，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74 人、683 人、898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33.48%、37.45%、43.21%，公司研发团队后备人员充足。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善、梯队健全，各项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持续推进。公司始终将研发置于战略高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以驱动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天琦

王天琦

刘小东

刘小东

